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高于人民币1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；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.5元/股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。因此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

事会会议决议，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亿只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能顺利实施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（不动产权证编号：浙（2025）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 0286744 号）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等银行进行融资，融资额度不超过 48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 日